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19号

当事人：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584927431Q

住所：永州市蓝山县总市办事处信卿村（永连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雷菁菁

身份证号码：4321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钢管脚手架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永州市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使用的一台用于贸易结算的FSG-80-QC型电子汽车衡机体无检定合格标识，当事人无法提供检定合格证书，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的规定。本局于11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11月12日，执法人员雷蕾、潘燕恒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2 月 4 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4 年 6 月购入湖南海德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型号 FSG-80-QC 电子汽车衡一台，并于 9 月 27 日正式投入使用用于贸易结算。上述电子汽车衡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申请计量强制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在明知电子汽车衡未经计量强制检定不得用于贸易结算的情况下，仍使用上述电子汽车衡进行贸易结算。9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当事人使用该台电子计价秤进行贸易计算收入为 3350 元。违法所得 3350 元。当事人使用未经计量强制检定的电子汽车衡进行贸易结算的行为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4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涉案电子汽车衡的铭牌信息；

证据三：2024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提供的合格证、质保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电子汽车衡的型号规格及安装时间；

证据四：2024年11月6日，《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书证；

证据五：2024年11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六：2024年11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电子汽车衡是经型式批准后生产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证据七：2024年11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授权人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当事人委托的合法性；

证据八：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计量强制检定的电子汽车衡用于贸易结算的事实，以及使用该电子汽车衡进行贸易结算所得收入；

证据九：《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里的计量器具。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2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明知涉案电子汽车衡未经计量强制检定不得用于贸易结算的情况下，仍使用涉案电子汽车衡进行贸易结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贸易结算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无从重和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350 元；

2. 处罚款 500 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 385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

